

红塔区财政局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红塔区财政积极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拓展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探索红塔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红塔区财政局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红塔区的实际，梳理完善制度建设，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配套办法 26 项。并将绩效管理纳入《红塔区 2020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综考发〔2020〕2 号）文件，从制度建设上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抓出实效。同步开展对区级预算单位的系统培训、政策解读，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财政资金在今后安全、合规、高效实用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开展入库评审情况：从部门编报的项目支出情况来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级各部门申报 2021 年特定目标类的项目数共 1146 个，其他运转类的项目共 6 个，本次纳入预算评审范围的项目共 1152 个，项目申报金额 757907.91 万元；截止红塔区财政预算批复前（2021 年 2 月 9 日），各部门申报 2021 年特定目标类的项目数共 1926 个，其他运转类的项目共 6 个，本次纳入预算评审范围的项目共 1932 个，项目申报金额 955277.64 万元。

(二)开展项目事前评估情况：红塔区财政局于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4日，委托第三方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有关情况，通过查阅、询问、调研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旅游革命及一部手机游云南项目进行绩效事前评估。项目涉及推动红塔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工作111.52万元(具体有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特色旅游城市、旅游强县；完善西部旅游环线基础设施；开展招商引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开展重点文旅活动；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省级旅游名镇、旅游名村等；建设景区智慧化内容)。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对红塔区司法局法律顾问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事前评估。项目内容为区司法局报批后根据工作需要聘请25名法律顾问资金55万元，实现全区各级党委机关含党委、纪委、党委工作部门、乡党委、街道党工委、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人民团体，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全覆盖。

通过对项目政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对项目长期延续性、项目预算等方面提出评估意见，对目标编制不合理等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三)开展绩效自评情况：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对2020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和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程序

开展绩效自评，统一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填报。本次纳入绩效自评评审范围的一级预算部门共76个，项目共1890个，评审项目金额445,198.41万元。

会同第三方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及评价完成情况，按开展自评项目总额不低于10%的比率开展核查。2021年6月对3个部门整体、24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核查，核查项目金额49319.97万元，其中：直达资金31421.03万元，占抽查项目的63.7%，抗疫国债21538万元全覆盖核查。抽查复核结果及评价完成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开展2020年预算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工作：按照《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玉红财监〔2021〕5号）文件内容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在征集局属各股室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红塔区区级情况，选取不少于4个重点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方向上把握资金量大、影响广泛的重点项目，统筹考虑抗疫国债、直达资金等项目，实现对部门整体、重点项目和“四本预算”评价全覆盖。提出改进完善政策的建议，财政绩效评价得到提质扩面。

具体有：一个部门整体支出（红塔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评价）和四个财政支出项目：红塔区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项目、土地收储成本性支出项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专项资金、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的绩效再评价工作。通过财政评价督促部门根据对评价项目的梳理、归纳和评价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督促部门对于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有所提高。

（五）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1年7月按照工作要求在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上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2021年1-6月区级各预算单位纳入绩效运行监控项目2057个，动态了解和掌握预算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合理把控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继续加快建立完善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建设，推动工作规范运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以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政府效能提升。

（三）推动自评与财政评价结合，建立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具体执行单位，要求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制度，改进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探索建

立绩效问责机制，本着“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基础工作列入到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中。

（四）强化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预算绩效目标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各部门绩效自评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要同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一起按规定向社会公开。